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6〕15号

签发人：李宏振

关于废渣、金属废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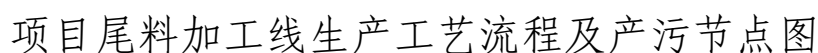
广西润众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废渣、金属废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砖厂（原）旧址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6000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主要设置生产区、原料区、成品区、生活区等，对外购废渣、金属磨料经加工后得到成品外售。项目产品规模为铁矿粉约 8000t/a、硫铁精矿约 2000t/a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依托现有钢架棚进行建设，主要建设生产区钢架棚、砖混式办公楼，以及设备安装、调试，无大规模土建工程。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废等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，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减小噪声影响，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建筑垃圾、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、CO、HC、烟尘、NO_x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CO、HC、烟尘、NO_x满足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09-2014）及其修改单中表2第三阶段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、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全部用于周边旱地施肥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、冲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，循环回用不外排。

（五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—般固废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—般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沉淀池尾砂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—般工业固体

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